申请《上海市居住证A证》积分办事须知

**一、首次申请积分材料清单**

|  |
| --- |
| **申请人基本信息：** |
| 聘用方式 | 事业编制 ∣ 人才派遣 （请打“√”选择） |
| 姓名 |  | 在交大工作部门 |  |
| 手机 |  | Email |  |
| 身份证号 |  |
| **学院初审意见：****经审核，申请人符合申请办理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的基本条件，相关材料已根据清单内容备齐，我部门同意申办。**部门人事干事审核签字：　　　　　　　　日期：　　　　　　　　　　　　　　　　盖章（部门党委或支部章） |
| **其他情况说明：** |

**除特殊说明外，所有积分申请材料均须核对原件，留复印件**

申请人电子版材料

填写办理《办理居住证积分手续申请表手续申请表》（见附件）；发送至人事服务中心联系信箱zhulily@sjtu.edu.cn**；**

申请人基本书面材料

1. 申请人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
2. 持证人有效身份证件；
3. 持证人户籍证明（家庭户口可提供户口簿，需提供具有详细地址页的首页及本人信息页；集体户口提供所在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提供具有详细户籍地址的集体户口首页及本人信息页）；
4. 一年期及以上的劳动（聘用）合同；

申请人积分书面材料

1. 学历、学位证书（需按照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取得的被国家认可的国内外学历学位证书。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学历、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毕业证书申请积分的，需提供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等学籍材料，或其他可以证明其教育经历的相关材料。国（境）外学历学位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在本市工作期间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和所在单位的聘书；
	1. 用人单位所聘岗位与所学专业、工种需相符；
	2. 需要注册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需注册并在有效注册期内；
	3. 在外省市工作期间获得的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证书，通过本市复评或验证的，视同在本市获得；
	4. 通过考试取得的职称或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应提供《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通过评审取得的职称，应有评审表（无需提供，但档案中应有相关材料）；
3. 最近6个月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4. 配偶为本市户籍的，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配偶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持证人同住配偶和子女需要享受积分相关待遇所需书面材料

1. 结婚证（离婚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法院调解书、判决书）；
2. 配偶有效身份证件；
3. 配偶和子女户籍证明（家庭户口可提供户口簿，需提供具有详细地址页的首页及本人信息页；集体户口提供所在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提供具有详细户籍地址的集体户口首页及本人信息页）；
4. 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5. 满16周岁及以上且在全日制普通高中就读的同住子女，还需提供就读证明和学籍证明。

**注：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验原件。**

**二、积分确认材料清单**

**凡积分到期人员，在其居住地街道办理过居住证签注后， 再办理积分确认。**

积分确认书面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申请人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人劳动（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4. 申请人社保密码

**三、申请《上海市居住证A证》积分更改信息办事须知**

以下手续需由聘用单位人事专员凭单位介绍信、人事专员身份证原件（留复印件）进行申报，其他单位及个人不能申报：

**单位变更(用人单位需经网上注册并经受理点审核通过)**

1. 申请人身份证、上海市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提供合同期一年以上的劳动（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合同离截止日期应有2个月及以上有效期；
3. 前一家家单位退工单原件及复印件；
4. 信息变更后当场领取《<上海市居住证>积分通知书》，并同时更新居住证卡内信息；

**增加同住人信息**

增加同住人信息应在居住证有效期内提出申请，需提供居住证持有人身份证及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除此以外：

1. 同住配偶材料
	1. 持证人配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持证人配偶外地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需要外地详细住址首页及本人信息页），持证人配偶为集体户口的由集体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持证人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同住子女材料
	1. 持证人配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持证人配偶外地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需要外地详细住址首页及本人信息页），持证人配偶为集体户口的由集体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持证人结婚证（同住子女父母离婚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法院调解书、判决书）原件及复印件
	3. 同住子女出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同住子女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其他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 同住子女外地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需要外地详细住址首页及本人信息页），同住子女为集体户口的由集体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6. 同住子女满16周岁以上的，需提供全日制普通高中就读证明、学籍证明或学籍卡原件及复印件。

**《积分通知书》补办**

1. 申请人身份证或上海市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单位出具遗失证明（需加盖单位公章）；
3. 请至最近一次受理点办理补办手续。

**四、申请积分及积分确认注意事项**

1. 标准分值120分。
2. 模拟打分网址21世纪人才网。
3. 个人材料如果无特殊说明，均需验原件。
4. 个人完税证明: [登录- 上海市个人网上办税应用平台](https://www.baidu.com/link?url=5oNHu_3YYazmCFWo5FACzxuyx4XJvpVU6GTIPGxJEenJ2wIUbrAB6mPsrdrHESlY&wd=&eqid=9355bab600045dd70000000357fdc1b3)；申请个人账号及密码。申请成功后，打印全市范围内的个人所得税记录。
5. 个人社保记录：至江川街道事务中心申请密码，然后打印《城保个人缴费情况》。

打印网址《城保个人缴费情况》：

<http://www.12333sh.gov.cn/200912333/2009wsbs/grbs/shbx/01/200909/t20090917_1085043.shtml>；

1. 打印积分通知单地址：莘谭路168号或紫竹高科技园区1号楼。
2. 首次办理积分前，事业编制人员及劳动合同人员档案在办理积分前，需调入上海交通大学且档案中材料齐全。非事业编制人员，非事业编制人员档案需调入区人才中心且档案中材料齐全。

档案查询网址：

交大档案查询网址：<http://202.120.35.23/rsbd2004/Archives.aspx>

区人才档案查询网址：<http://www.shrc.com.cn/indexWebAction.action>

**五、附件**

办理居住证积分手续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在我校工作部门 |  |
| 手机 |  | EMAIL |  |
| 毕业院校 |  |
| 备注（家属是否同时办理）： |